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77/Add.1
20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23 日，日内瓦

规划小组的报告

增 编

.....

28. (补充以下文字)同时，小组成员们了解联合国当前的需要，即在现有预算水平的范围内提供对分成两部分的会议的服务。节省经费可以实现，例如通过重新安排分成两部分会议的工作计划，使前部分会议最后一至二周和/或后部分会议开头一至二周仅仅用于只要求委员会有限成员出席的会议。委员会将在 2000 年即实施此种可能的安排。

4. 委员会五年期余下期间的工作方案

29. 委员会回顾了它的五年期工作方案，¹ 逐一审查了本五年期头三年各专题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注意到已就下述专题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在 1998 年完成了条款草案的一读）、“国家继承涉及的国籍问题”（在 1999 年完成了条款草案的二读）和“国家责任”。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2/10)，第 220-221 段。

30.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在五年期余下期间更新 1997 年通过的各专题工作计划的建议如下：

工作计划（2000-2001 年）

2000 年：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条款草案第二部分及余下问题）。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

各国政府就“预防”条款草案提出意见。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预防”条款草案的二读）。

外交保护

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份报告。

对条约的保留

特别报告员（关于保留以及解释性声明的提出和撤回）的第四份报告（第二部分）。

第五份报告（允许保留的程度）。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报告。

2001 年：

国家责任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份报告（其他未决问题）。

二读通过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以及委员会关于条款草案的建议。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
（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份报告。完成“预防”条款草案的二读并就“国际责任”专题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

外交保护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份报告。

对条约的保留

第六份报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果）。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份报告。

31. 在下一个五年期将完成“外交保护”、“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等专题以及“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的一读。

5. 长期工作计划

见文件 A/CN.4/L.589。

6. 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规划小组向委员会建议：根据第五十届会议所作的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分两部分举行。分期会议将分别于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和 7 月 10 日至 8 月 1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 -- -- -- --